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铝压铸及机加工产品生产制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曹超翔

填　　表　　人：曹超翔

建设单位：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3605744960

传真：/

邮编：315812

地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新一路 21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3605744960

传真：/

邮编：315812

地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新一路 2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铝压铸及机加工产品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新一路 2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照明配件、通讯配件等压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36 万件压铸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36 万件压铸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05 日-2021 年 11 月 0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大榭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9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5%

项目概况：

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主要从事金属类精密机械、不锈钢、仪器设备及配件、合金类产品、塑料制品、安防产品及设备、金属制品、金属工具及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金属类工艺品的生产。

为履行环保审批手续，2019 年，经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同意（项目赋码：2019-330200-33-03-018592-000），企业实施“铝压铸及机加工产品生产制造项目”。

《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铝压铸及机加工产品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由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2019 年 12 月 30 日，宁波大榭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榭生态〔2019〕4 号)

本项目环评审批设备数量压铸机 3 台、坩埚炉 3 台 、抛丸机 3 台 、砂带

机 1 台、喷塑生产线 1 条、振动研磨机 1 台及机加工设备若干和辅助设备，目前企业设备数量为压铸机 3 台、坩埚炉 3 台 、抛丸机 3 台 、砂带机 1 台、喷塑生产线 0 条、振动研磨机 0 台及机加工设备若干和辅助设备，本项目暂未开展喷塑及振磨工序，为第一阶段验收，下文简称“第一阶段”。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0 年 03 月建成试运行，目前铝压铸及机加工产品生产制造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2021 年 11 月 04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11 月 04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1 年 12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铝压铸及机加工产品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铝压铸及机加工产品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1 月）。

②《关于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铝压铸及机加工产品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梆生态〔2019〕4 号），宁波大梆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2019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脱模废气、抛光及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机加工异味、熔化、固化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1）本项目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抛光及打磨粉尘（颗粒物）、抛丸粉尘（颗粒物）、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颗粒物	120	3.5	1.0

2）熔化烟尘（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表1-2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3）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4）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1-4 厂区内VOCs无组织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5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_{Cr}（mg/L）	500	
3	BOD_5（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第一阶段）：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新一路 21 号，租用宁波市康华保险箱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租用建筑面积约 4500m^2。企业从事铝压铸及机加工产品生产制造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配件、照明配件、通讯配件等压铸件，合计年产量约 36 万件。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新一路 21 号，租用宁波市康华保险箱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租用建筑面积约 4500m^2。企业从事铝压铸及机加工产品生产制造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配件、照明配件、通讯配件等压铸件，合计年产量约 36 万件。	基本一致（第一阶段未开展振磨、喷塑工序）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振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基本一致（第一阶段未开展振磨、喷塑工序）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6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第一阶段总投资 4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基本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25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压铸车间采用三班制，其余采用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	压铸车间采用三班制，其余采用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压铸机	500T	台	1	1	压铸及配套熔化设备
2	压铸机	800T	台	2	2	
3	坩埚炉	500kg	台	2	2	
4	坩埚炉	800kg	台	1	1	

5	抛丸机	/	台	1	1	/
6	砂带机	/	台	2	2	/
7	加工中心	/	台	13	13	/
8	钻床	ZS4112C	台	10	10	/
9	手工打磨机	/	台	5	5	/
10	液压机	40T	台	1	1	/
11	喷塑生产线	/	台	1	0	2 个喷箱、1 个烘箱
12	振动研磨机	/	台	1	0	/
13	行车	10T	台	1	1	辅助系统
14	冷却塔	/	台	1	1	
15	空压机		台	2	2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预计年消耗量
1	铝锭	t/a	70	70
2	锌锭	t/a	20	20
3	塑粉	t/a	10	0
4	切削液	t/a	1	1
5	液压油	t/a	3	3
6	水性脱模剂	t/a	9	9
7	天然气	万 m^3/a	30	25
8	振磨剂	t/a	0.1	0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审批产量	全厂实际产量	备注
1	压铸件	万件/a	36	36	汽车配件、照明配件、通讯配件

5、环保投资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6%，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燃烧废气	水喷淋塔、排气筒	15
	抛光、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排气筒	7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排气筒	7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5
固体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5

废物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5
合计			4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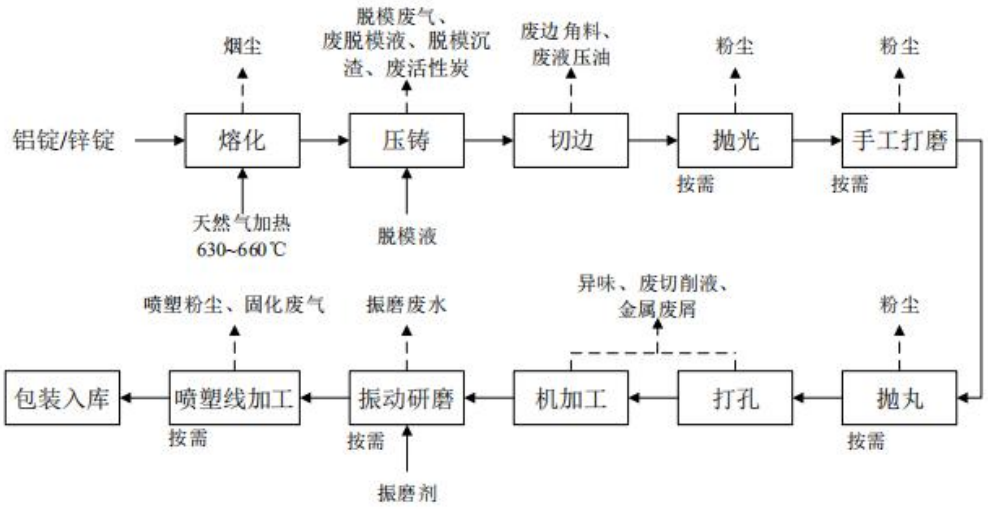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外购的铝锭、锌锭通过熔化炉融化成液态，再经压铸机压铸成型，随后取出压铸件。压铸件经自然冷却后进一步切边，之后根据客户需要进行抛光、手工打磨、抛丸、打孔、机加工、振动研磨（外协）、喷塑线加工（外协），最终包装入库。

主要生产工序简介：

1）熔化是将铝合金锭/锌合金锭熔化成液体的高温铝水/锌水。本项目采用坩埚炉进行加热熔化（采用天然气加热），熔化温度在 630-660℃。

2）压铸是用压铸机将高温铝水/锌水压铸成所要求的产品。产品的重量和规格不同，所用的压铸机和模具也不相同。在铝水/锌水倒入模具之前，要在模具表面喷洒脱模液，以保护模具和保证铸件质量。压铸机配套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不外排。 脱模液配套循环系统经过净化后循环使用。

3）振动研磨是采用螺旋翻滚流动、三次元振动原理，使中小尺寸工件与滚抛磨料互相研磨从而完成其表面及边角处去除毛边的加工方法。

4）喷塑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工件依次经过喷塑、固化，固化温度在100℃（采用天然气加热）。

项目第一阶段未开展振动研磨、喷塑线加工工序。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2-5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熔化烟尘	颗粒物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抛光、打磨粉尘	颗粒物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机加工异味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切边、机加工、 打孔	废边角料、金属废屑
	粉尘治理	除尘灰
	切边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废切削液
	脱模废气治理、脱模废液过滤循环系统	油泥、浮渣
	脱模废气处理	废循环液
	压铸脱模	废脱膜液
	脱模废液过滤循环系统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设备数量压铸机3台、坩埚炉3台 、抛丸机3台 、砂带机1台、喷塑生产线1条、振动研磨机1台及机加工设备若干和辅助设备，目前企业设备数量为压铸机3台、坩埚炉3台 、抛丸机3台 、砂带机1台、喷塑生产线0条、振动研磨机0台及机加工设备若干和辅助设备，本项目暂未开展喷塑及振磨工序。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	位于达标区，生

	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待后续设备安装齐全后，再进行下一阶段验收。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中的“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的“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01MA2CKPFT1P001P，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已填报完成，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第一阶段）

1、废气

①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置上吸式吸风集气罩收集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打磨、抛光粉尘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打磨、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抛丸粉尘

抛丸区均为全密封结构，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机加工异味

机加工异味通过在生产车间设置机械通排风设施排出车间外。

水喷淋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压铸机	台	3	80-85	间歇
2	坩埚炉	台	3	70-75	间歇
3	液压机、钻床、加工中心	台	24	75-80	间歇
4	抛丸机、砂带机	台	3	85-90	间歇
5	空压机	台	2	90-95	连续
6	冷却塔	台	1	80-90	连续
7	各类水泵	台	/	80-85	间歇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防止非正常噪声；

（2）对场地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放时远离厂界；

（3）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4）合理安排劳动制度，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废边角料、金属废屑、除尘灰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磨削液、含油磨削屑、废白油、清洗除渣、废液压油、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废油、废过滤棉、浮油及泥渣、废原料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金属废屑	切边、机加工、打孔	否	/	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粉尘治理	否	/	
3	废液压油	切边	是	HW08 900-249-08	委托宁波北仑沃隆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油泥、浮渣	脱模废气治理、脱模废液过滤循环系统	是	HW08 900-210-08	
6	废循环液	脱模废气处理	是	HW09 900-007-09	
7	废脱膜液	压铸脱模	是	HW09 900-007-09	
8	废活性炭	脱模废液过滤循环系统	是	HW49 900-041-49	
9	污泥	废水处理	是	HW17 336-064-17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液压油	HW09	900-249-08	20m²	密封桶	0.1t	一年
2		废切削液	HW08	900-006-09		密封桶	1t	一年
3		油泥、浮渣	HW08	900-210-08		密封桶	2.3t	一年
4		废循环液	HW08	900-007-09		密封桶	1	一年
5		废脱膜液	HW08	900-007-09		密封桶	1.5	一年
6		废活性炭	HW08	900-049-41		密封袋	0.1	一年
7		污泥	HW49	336-064-17		密封袋	0.3	一年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图3-1 危废仓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2019年11月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铝压铸及机加工产品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主要从事金属类精密机械、不锈钢、仪器设备及配件、合金类产品、塑料制品、安防产品及设备、金属制品、金属工具及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金属类工艺品的生产。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分别为7.11%、9.36%，低于环境质量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亦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振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由榭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对纳污海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根据工程分析可知，上述运行噪声源强约在70~95dBA。要求企业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选购低噪声环保型设备；

2、合理布置车间布局，抛丸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尽量置于车间中部、远离厂界布置；

3、水泵、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风机与风管连接处采用软性连接，风口设消声器；

4、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同时通过预测，营运期生产设备作业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

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金属废屑、除尘灰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油泥、浮渣、废循环液、废脱模液、废活性炭、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拟经专桶收集、避雨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拟经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在采取上述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综合结论

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铝压铸及机加工产品生产制造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铝压铸及机加工产品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榭生态〔2019〕4 号，2019 年 12 月 30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在大榭开发区新一路 21 号 4500 平方米厂房内实施铝压铸及机加工产品生产制造项目。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熔化、压铸、切边、抛光、机加工、喷塑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压铸机 3 台、坩埚炉 3 台、抛丸机 1 台、砂带机 2 台、加工中心 13 台、喷塑生产线 1 条等产各类压铸件约 36 万件。	该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900 万元，在大榭开发区新一路 21 号 4500 平方米厂房内实施铝压铸及机加工产品生产制造项目。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熔化、压铸、切边、抛光、机加工、喷塑等，主要 生产设备包括压铸机 3 台、坩埚炉 3 台、抛丸机 1 台、砂带机 2 台、加工中心 13 台等产各类压铸件约 36 万件。（第一阶段未开展振磨、喷塑工序） **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振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 并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由榭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振磨地内应实施干、湿区分离，地坪、废水收集系统须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废水应集中收集，不得遗撒。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废气经收集净化，废气的各项指标应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	2、本项目设置上吸式吸风集气罩收集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打磨、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理实施方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019）、《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的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排放；抛丸区均为全密封结构，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异味通过在生产车间设置机械通排风设施排出车间外。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的废边角料、金属废屑、除尘灰应落实存储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磨削液、含油磨削屑、废白油、清洗除渣、废液压油、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废油、废过滤棉、浮油及泥渣、废原料桶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4、企业废边角料、金属废屑、除尘灰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磨削液、含油磨削屑、废白油、清洗除渣、废液压油、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废油、废过滤棉、浮油及泥渣、废原料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建设　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01MA2CKPFT1P001P。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有组织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有组织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

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9	pH 值、氨氮、COD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2	抛丸粉尘排放口/02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3	打磨、抛光粉尘排放口/03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南侧/05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西南侧/06		
3	厂界西北侧/07		
4	厂界东北侧/08		
5	车间外/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南侧/10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西南侧/11		

3	厂界西北侧/12		
4	厂界东北侧/13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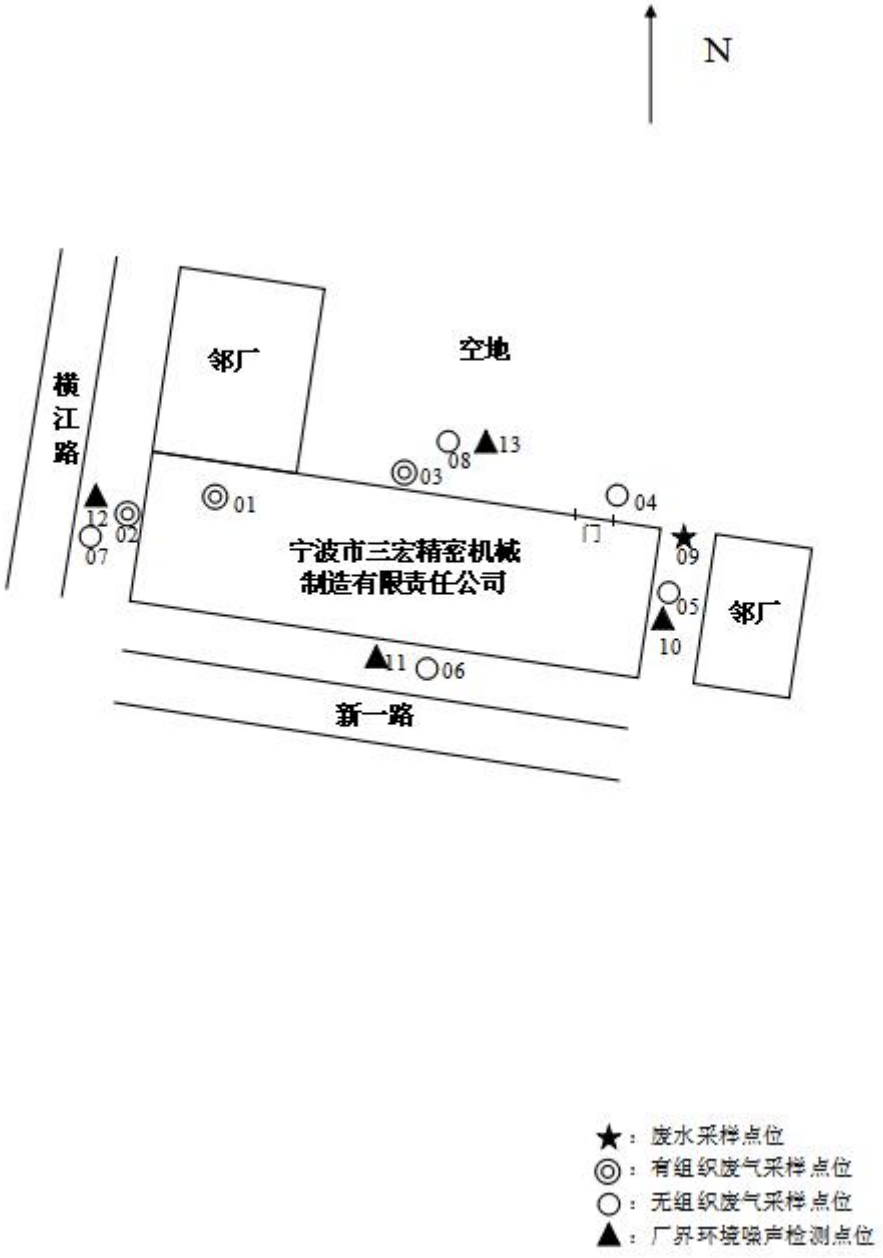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36 万件压铸件，压铸车间采用三班制，其余采用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 36 万件压铸件。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产量为 1000 件压铸件，生产负荷为 83.3%；11 月 06 日产量为 1000 件压铸件，生产负荷为 83.3%，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铝压铸及机加工产品生产制造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5 日	2021 年 11 月 06 日
设计能力	年产 36 万件压铸件，压铸车间采用三班制，其余采用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 36 万件压铸件。	
当日产量	1000 件压铸件	1000 件压铸件
生产负荷	83.3%	83.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1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 N 计）
生活污水排放口/09	11.05	1	7.2	247	17.4
		2	7.2	197	20.8
		3	7.2	275	15.3
		4	7.2	215	16.9
	11.06	1	7.2	231	18.3
		2	7.2	168	21.4
		3	7.2	262	14.6
		4	7.2	184	17.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检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

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单位：mg/m³ ）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2021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01（排气筒高度 20m）	11.05	1	颗粒物	16.4	0.280	30	/
		2		13.5	0.235		
		3		15.9	0.277		
	11.06	1		12.5	0.218		
		2		14.7	0.257		
		3		16.9	0.285		
	11.05	1	非甲烷总烃	5.36	0.0914	120	10
		2		6.06	0.106		
		3		7.45	0.130		
	11.06	1		6.46	0.113		
		2		5.57	0.0972		
		3		5.02	0.0847		
	11.05	1	二氧化硫	＜3	＜0.0512	200	/
		2		＜3	＜0.0523		
		3		＜3	＜0.0523		
	11.06	1		＜3	＜0.0524		
		2		＜3	＜0.0524		
		3		＜3	＜0.0506		
	11.05	1	氮氧化物	＜3	＜0.0512	300	/
		2		＜3	＜0.0523		
		3		＜3	＜0.0523		
	11.06	1		＜3	＜0.0524		
		2		＜3	＜0.0524		
		3		＜3	＜0.0506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单位：mg/m³ ）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2021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抛丸粉尘排放口/02（排气筒高度 20m）	11.05	1	非甲烷总烃	＜20	＜0.0371	120	3.5
		2		＜20	＜0.0377		
		3		＜20	＜0.0368		
	11.06	1		＜20	＜0.0377		
		2		＜20	＜0.0371		
		3		＜20	＜0.0381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单位：mg/m³ ）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2021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打磨、抛光废气排放口/03（排气筒高度20m）	11.05	1	颗粒物	＜20	＜0.0623	120	3.5
		2		＜20	＜0.0645		
		3		＜20	＜0.0668		
	11.06	1		＜20	＜0.0602		
		2		＜20	＜0.0646		
		3		＜20	＜0.06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2021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南侧/05	11.05	第 1 次	0.107	0.87
		第 2 次	0.162	0.97
		第 3 次	0.198	0.82
	11.06	第 1 次	0.143	0.59
		第 2 次	0.180	0.62
		第 3 次	0.163	0.63
厂界西南侧/06	11.05	第 1 次	0.448	0.77
		第 2 次	0.379	0.64
		第 3 次	0.345	0.51
	11.06	第 1 次	0.410	0.68
		第 2 次	0.306	0.65
		第 3 次	0.362	0.83
厂界西北侧/07	11.05	第 1 次	0.287	1.17
		第 2 次	0.360	1.13
		第 3 次	0.327	1.06
	11.06	第 1 次	0.392	1.10
		第 2 次	0.324	1.13
		第 3 次	0.416	1.14
厂界东北侧/08	11.05	第 1 次	0.143	0.79
		第 2 次	0.198	0.83
		第 3 次	0.109	0.89
	11.06	第 1 次	0.160	0.99
		第 2 次	0.108	1.06
		第 3 次	0.181	0.86
标准限值			1.0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2021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车间门口/04	11.05	第 1 次	2.03	1.43
		第 2 次	1.84	1.62
		第 3 次	1.63	1.27
	11.06	第 1 次	2.11	1.60
		第 2 次	1.83	1.80
		第 3 次	1.77	1.43
标准限值			6.0	5.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1.11.05	第一次	阴	东	3.1	101.2	20
	第二次	阴	东	2.8	100.9	21
	第三次	阴	东	2.9	100.8	23
2021.11.06	第一次	阴	东	2.3	101.4	19
	第二次	阴	东	2.5	101.1	21
	第三次	阴	东	2.4	100.9	22

废气监测小结：

1）检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抛丸粉尘排放口、打磨、抛光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检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检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本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

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南侧/10	2021.11.05	10:54-10:55	Leq	54.5	65
厂界西南侧/11		10:59-11:00	Leq	51.2	
厂界西北侧/12		11:04-11:05	Leq	50.8	
厂界东北侧/13		11:08-11:09	Leq	54.6	
厂界东南侧/10		22:13-22:14	Leq	42.5	55
厂界西南侧/11		22:17-22:18	Leq	41.6	
厂界西北侧/12		22:23-22:24	Leq	43.5	
厂界东北侧/13		22:28-22:29	Leq	43.1	
厂界东南侧/10	2021.11.06	09:40-09:41	Leq	52.6	65
厂界西南侧/11		09:45-09:46	Leq	51.7	
厂界西北侧/12		09:50-19:51	Leq	51.8	
厂界东北侧/13		09:55-09:56	Leq	54.1	
厂界东南侧/10		22:02-22:03	Leq	43.5	55
厂界西南侧/11		22:07-22:08	Leq	42.4	
厂界西北侧/12		22:13-22:14	Leq	42.9	
厂界东北侧/13		22:19-22:20	Leq	43.5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36 万件压铸件，压铸车间采用三班制，其余采用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 36 万件压铸件。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产量为 1000 件压铸件，生产负荷为 83.3%；11 月 06 日产量为 1000 件压铸件，生产负荷为 83.3%，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1）检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熔化烟尘、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抛丸粉尘排放口、打磨、抛光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检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检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本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3）废水检测结论

1）检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企业废边角料、金属废屑、除尘灰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磨削液、含油磨削屑、废白油、清洗除渣、废液压油、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废油、废过滤棉、浮油及泥渣、废原料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铝压铸及机加工产品生产制造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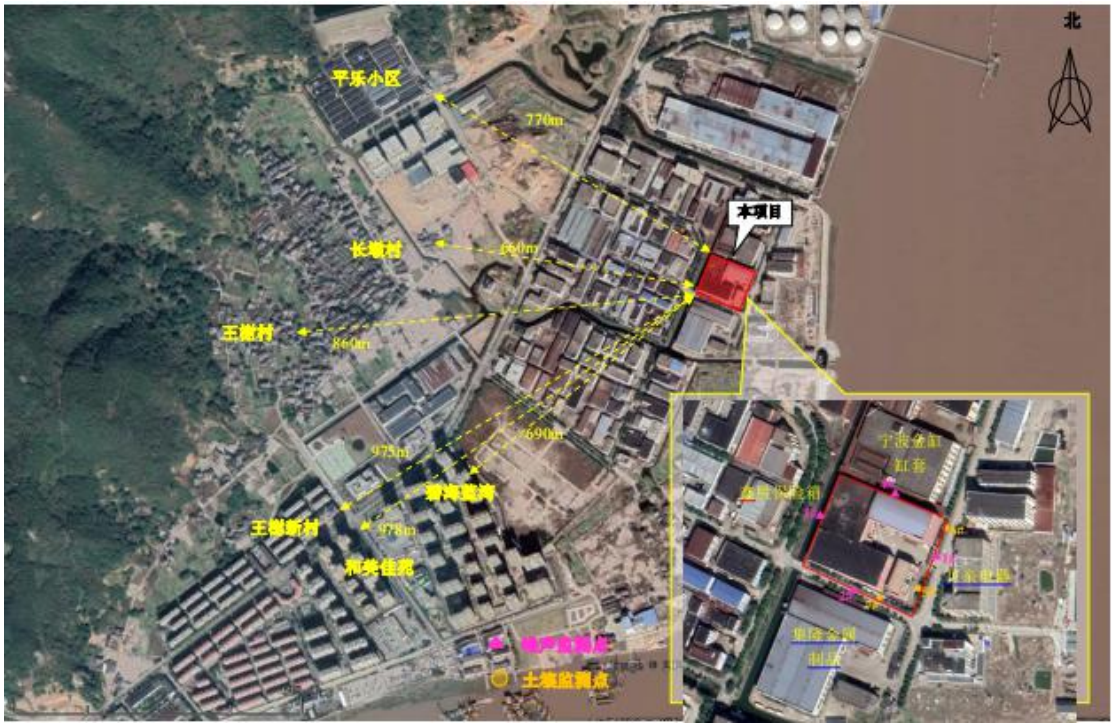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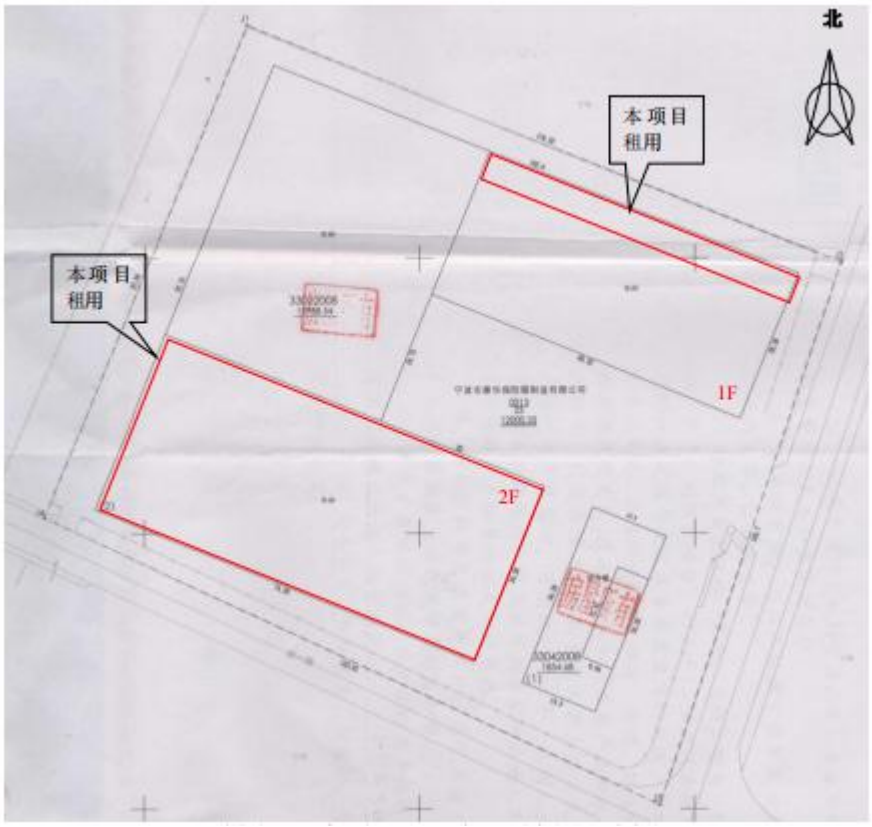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KPFT1P

名　　称　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新一路 21 号西边一幢

法定代表人　曹超翔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13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金属类精密机械、不锈钢、仪器设备及配件、合金类产品、塑料制品、安防产品及设备、金属制品、金属工具及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金属类工艺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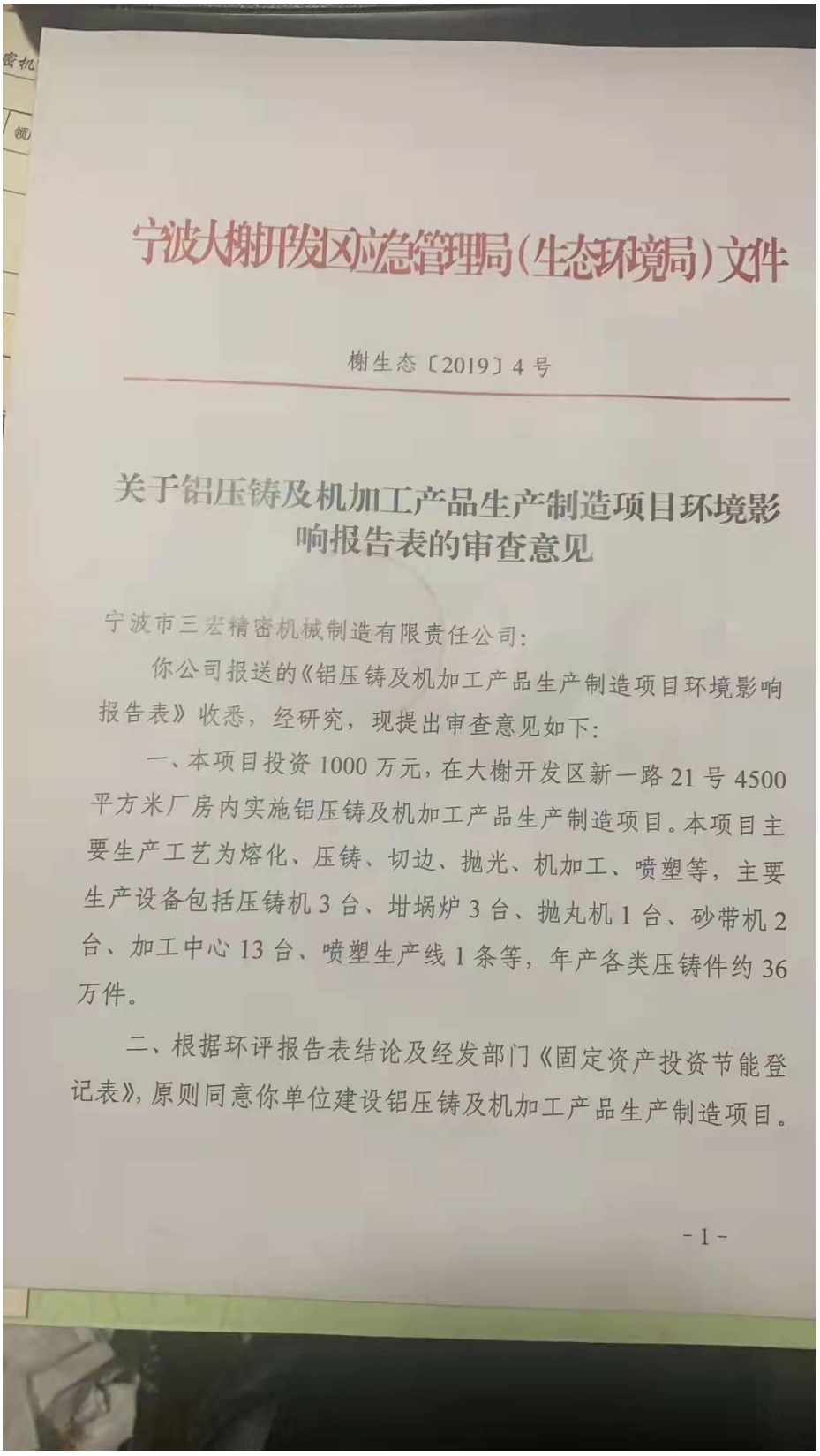

宁波大榭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文件

榭生态〔2019〕4 号

关于铝压铸及机加工产品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铝压铸及机加工产品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在大榭开发区新一路 21 号 4500 平方米厂房内实施铝压铸及机加工产品生产制造项目。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熔化、压铸、切边、抛光、机加工、喷塑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压铸机 3 台、坩埚炉 3 台、抛丸机 1 台、砂带机 2 台、加工中心 13 台、喷塑生产线 1 条等，年产各类压铸件约 36 万件。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及经发部门《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原则同意你单位建设铝压铸及机加工产品生产制造项目。

- 1 -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宁波大榭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宁波大榭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综合处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 2 -

附件 3：危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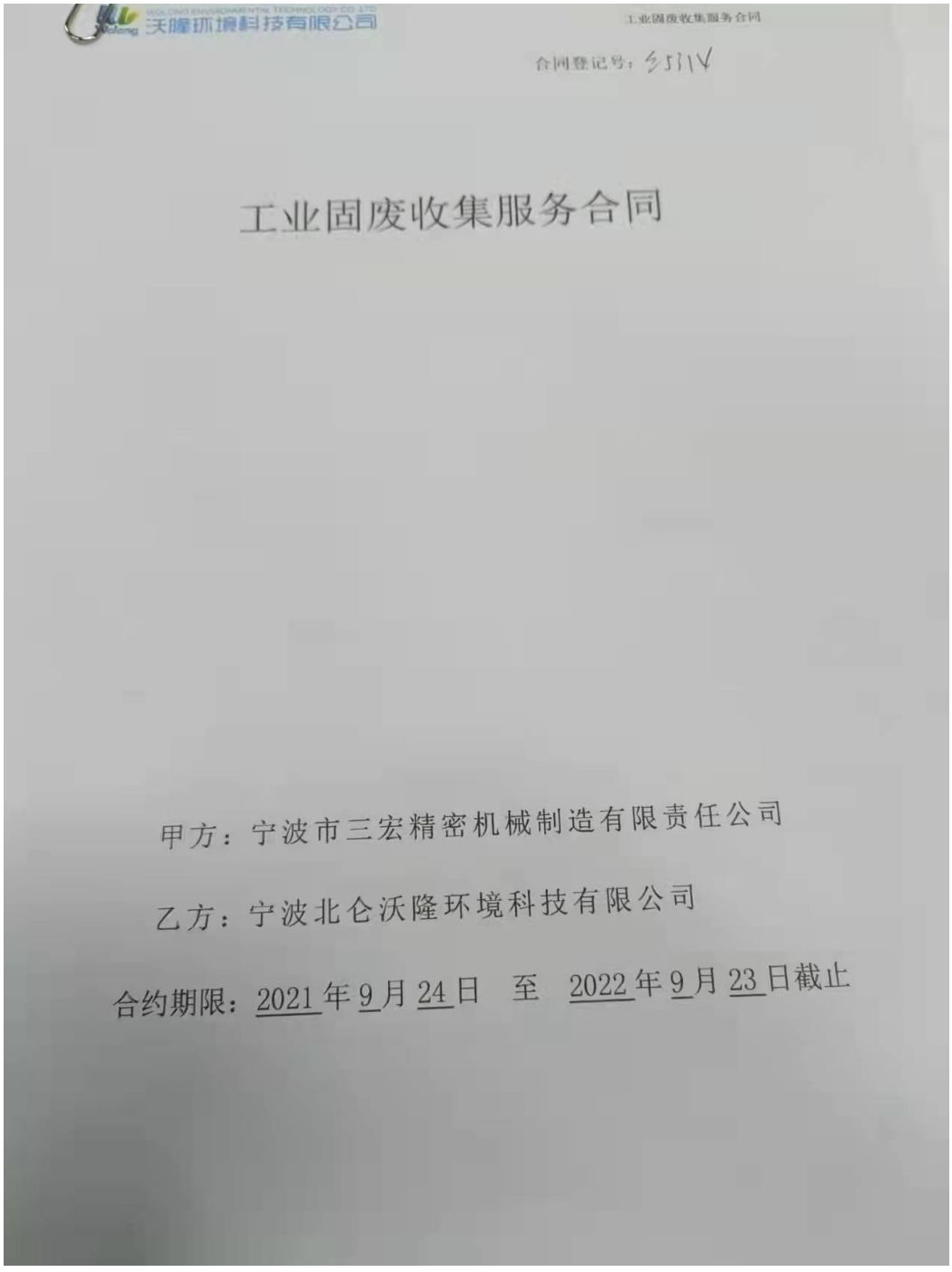

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乡5114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1年9月24日 至 2022年9月23日截止

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1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编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集服务标准。

用

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5300 元（大写：伍仟叁佰元整，含税额的增值税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1、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

2. 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特殊危废品类（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弃物等）除外；；

3.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

□额外拉运服务：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6.8 米货车：1500 元/次；

☑ 应甲方要求额外补充 0.5 吨预处置费 1750 元；总量超过 1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特殊危废品类（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弃物等）除外；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

	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00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2300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含但不限至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帐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曹超翔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605744960；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贺世杰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088418921，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10%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大榭支行

帐号：3901210009200022589

纳税人税号：91330201MA2CKPFT1P

邮编:315800

电话：13605744960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宝山路 65 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 2 号楼 190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784989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4：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铝压铸及机加工产品生产制造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36 万件压铸件。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万件/天）	设计产量（万件/天）	负荷
2021 年 11 月 05 日	压铸件	1000	1200	83.3%
2021 年 11 月 06 日	压铸件	1000	1200	83.3%

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07 日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01MA2CKPFT1P001Q

单位名称: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新一路21号西边一幢

法定代表人:曹超翔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新一路21号西边一幢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CKPFT1P

有效期限：自2021年07月30日至2026年07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03052312

名称：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103052312

发证日期：2018 年 05 月 21 日

有效日期：2024 年 05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1H110406 号

项 目 名 称：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 测 单 位：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 测 地 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新一路 21 号西边一幢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2 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新一路 21 号西边一幢

委托日期 2021 年 11 月 04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新一路 21 号西边一幢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8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11.05	生活污水排放口/09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7	mg/L
				氨氮	17.4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7	mg/L
				氨氮	20.8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75	mg/L
				氨氮	15.3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5	mg/L
				氨氮	16.9	mg/L
2021.11.06	生活污水排放口/09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1	mg/L
				氨氮	18.3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8	mg/L
				氨氮	21.4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62	mg/L
				氨氮	14.6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4	mg/L
				氨氮	17.1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检测结果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N.d.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1.11.05	熔化、脱模排气筒出口/01	20	第一次	17051	颗粒物	16.4	0.280
					非甲烷总烃	5.36	0.0914
					二氧化硫	<3	<0.0512
					氮氧化物	<3	<0.0512
			第二次	17419	颗粒物	13.5	0.235
					非甲烷总烃	6.06	0.106
					二氧化硫	<3	<0.0523
					氮氧化物	<3	<0.0523
			第三次	17449	颗粒物	15.9	0.277
					非甲烷总烃	7.45	0.130
					二氧化硫	<3	<0.0523
					氮氧化物	<3	<0.0523
	抛丸排放口/02	20	第一次	1855	颗粒物	<20	<0.0371
			第二次	1884	颗粒物	<20	<0.0377
			第三次	1841	颗粒物	<20	<0.0368
	打磨排放口/03	20	第一次	3116	颗粒物	<20	<0.0623
			第二次	3223	颗粒物	<20	<0.0645
			第三次	3342	颗粒物	<20	<0.0668
2021.11.06	熔化、脱模排气筒出口/01	20	第一次	17466	颗粒物	12.5	0.218
					非甲烷总烃	6.46	0.113
					二氧化硫	<3	<0.0524
					氮氧化物	<3	<0.0524
			第二次	17451	颗粒物	14.7	0.257
					非甲烷总烃	5.57	0.0972
					二氧化硫	<3	<0.0524
					氮氧化物	<3	<0.0524

检测结果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N.d.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1.11.06	熔化、脱模排气筒出口/01	20	第三次	16874	颗粒物	16.9	0.285
					非甲烷总烃	5.02	0.0847
					二氧化硫	<3	<0.0506
					氮氧化物	<3	<0.0506
	抛丸排放口/02	20	第一次	1885	颗粒物	<20	<0.0377
			第二次	1854	颗粒物	<20	<0.0371
			第三次	1903	颗粒物	<20	<0.0381
	打磨排放口/03	20	第一次	3011	颗粒物	<20	<0.0602
			第二次	3229	颗粒物	<20	<0.0646
			第三次	3117	颗粒物	<20	<0.0623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30	/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11.05	车间东北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03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1.43	mg/m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84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1.62	mg/m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63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1.27	mg/m³
2021.11.06	车间东北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11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1.60	mg/m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83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1.80	mg/m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77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1.43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小时均值）	mg/m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总悬浮颗粒物	5.0	mg/m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2021.11.05	厂界东南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07
			非甲烷总烃	0.8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2
			非甲烷总烃	0.9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8
			非甲烷总烃	0.82
	厂界西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8
			非甲烷总烃	0.7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非甲烷总烃	0.6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5
			非甲烷总烃	0.51
	厂界西北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7
			非甲烷总烃	1.1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0
			非甲烷总烃	1.13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7
			非甲烷总烃	1.06
	厂界东北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43
			非甲烷总烃	0.79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8
			非甲烷总烃	0.83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09
			非甲烷总烃	0.89
2021.11.06	厂界东南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43
			非甲烷总烃	0.59

检测结果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2021.11.06	厂界东南侧/05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0
			非甲烷总烃	0.6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3
			非甲烷总烃	0.63
	厂界西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0
			非甲烷总烃	0.6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6
			非甲烷总烃	0.6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2
			非甲烷总烃	0.83
	厂界西北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2
			非甲烷总烃	1.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4
			非甲烷总烃	1.13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6
			非甲烷总烃	1.14
	厂界东北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0
			非甲烷总烃	0.99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08
			非甲烷总烃	1.0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1
			非甲烷总烃	0.8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检测结果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1.05	厂界东南侧/10	机械	机械	10:54-10:55	54.5	22:13-22:14	42.5
	厂界西南侧/11	机械	机械	10:59-11:00	51.2	22:17-22:18	41.6
	厂界西北侧/12	机械	交通	11:04-11:05	50.8	22:23-22:24	43.5
	厂界东北侧/13	机械	机械	11:08-11:09	54.6	22:28-22:29	43.1
2021.11.06	厂界东南侧/10	机械	机械	09:40-09:41	52.6	22:02-22:03	43.5
	厂界西南侧/11	机械	机械	09:45-09:46	51.7	22:07-22:08	42.4
	厂界西北侧/12	机械	交通	09:50-19:51	51.8	22:13-22:14	42.9
	厂界东北侧/13	机械	机械	09:55-09:56	54.1	22:19-22:20	4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55	

结论：检测日，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熔化、脱模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抛丸排放口、打磨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车间东北侧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四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结　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1.11.18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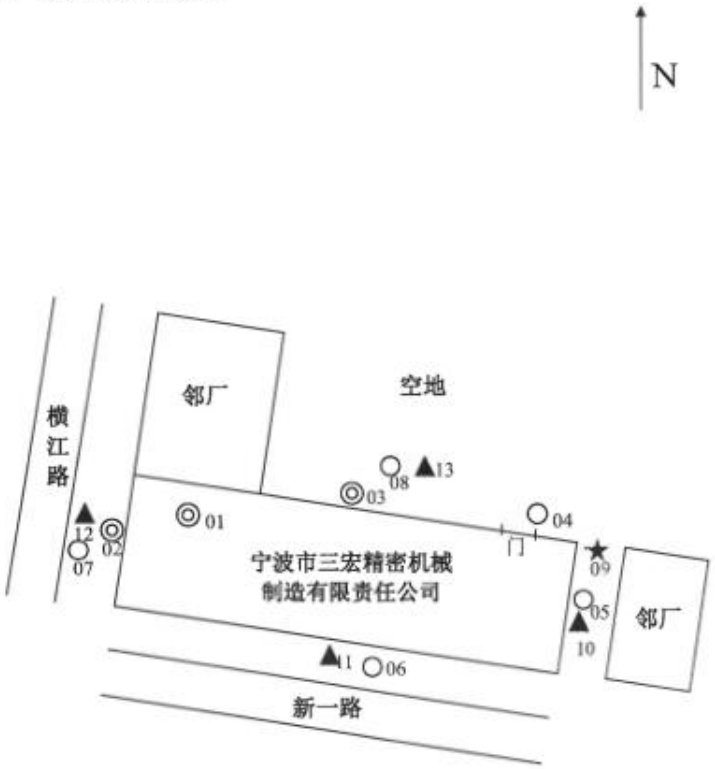
N
横江路
邻厂
空地
08
13
03
01
04
门
12
02
07
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
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09
05
邻厂
10
11
06
新一路
★：废水采样点位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1.11.05（第一次）	阴	东	3.1	101.2	20	70
2021.11.05（第二次）	阴	东	2.8	100.9	21	68
2021.11.05（第三次）	阴	东	2.9	100.8	23	64
2021.11.06（第一次）	阴	东	2.3	101.4	19	69
2021.11.06（第二次）	阴	东	2.5	101.1	21	65
2021.11.06（第三次）	阴	东	2.4	100.9	22	6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铝压铸及机加工产品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新一路2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6万件压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6万件压铸件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大榭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榭生态〔2019〕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0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07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1MA2CKPFT1P001P		
	验收单位	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9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三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1MA2CKPFT1P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